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4〕1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113,300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10.15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95.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5,999,995.00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首期预付款、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949,113.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0,050,8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号）。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850,0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共计募集资金2,469,999,995.81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458,999,995.81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273,850.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号）。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10,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6,672.2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02.00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17.31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9,189.5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06.9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22.54万元（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8,111.7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790.37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133.61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14.0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8,245.3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04.3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1,873.02万元（包括实际已支付但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列支的发行费用741.39万元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合计7,304.6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说明（一）、（三））、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0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说明（三））、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60,962.3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说明（二））、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14,042.92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说明（三）至（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针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针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奉化投资公司、六横投资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计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奉化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注]	33101985136050511076	14,225,426.8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4,225,426.82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冻结金额	备注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28,728.90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注]	3901120029003050154	256,507.39	2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	55,281.04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注]	9550880026000900420	16,594,859.06	16,575,968.00	募集资金专户
天台投资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26965	52,873,702.68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5,807,132.42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15,597.6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5,631,809.17	16,825,968.00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上2个募集资金专户被申请冻结金额为1,682.60万元。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以上2个募集资金专户均未解除冻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七）说明。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5,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2.28	2019.12.28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5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03.11	2020.03.1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5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03.11	2020.03.1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1.12	2019.11.12	2.325%

[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合计32,00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用于质押，到期未能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517.3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0,133.6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5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609,623,007.72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将上述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1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围海股份2021-034号公告），尚有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97,623,007.72元未归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部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业主方《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甬新围开〔2018〕8号）及其转来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停止围涂工程建设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复工通知（广川建塘江监理〔2020〕复工01号），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开始复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8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原预计可使用状态为2019年10月31日，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1月31日；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一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原预计可使用状态为2020年3月31日，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0年12月31日；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原预计可使用状态为2020年12月31日，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9月30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35亿元，贷款期限8个月，自2019年3月25日始至2019年11月2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年12月13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7,000.00万元，收益2,164,054.79元，共计72,164,054.79元，未经本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摘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然后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12月28日、2019年3月1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上述大额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于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述存款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如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于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工程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7.13亿元对价购买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公司”）40.03%股权，由于本公司未在规定日期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2019年12月25日千年工程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浙0291财保23号）。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号为33150198513600000603募集资金账户等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12.00元。

2020年1月19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二），解除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下账号为353275408506农民工资专户账户的冻结；2020年1月20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三），解除了本公司在33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19230844，金额为9000.00万元，2020年4月2日，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及相应的收益转入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2950000000943574一般资金账户，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四），解除本公司在华夏结构性存款9000.00万元的冻结，同时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账号为12950000000943574一般资金账户，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12.00元。

2020年4月1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取得理财产品收益576.00万元，收回本金10,285.99万元，剩余本金77,140,112.00元及之后产生的利息收入881,887.46元因上述原因导致该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能如期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9日，募集资金77,140,112.00元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四）王重良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9年7月31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217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1,343.37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622.01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8月13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12财保14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965.3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

2020年7月15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裁字第217号《裁决书》，“裁决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王重良支付本金亏损以及截止2019年5月30日的利息收益损失18,609,993元、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止的违约金546,304元，并支付以亏损本金13,433,71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同时裁决围海股份对围海控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8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12执581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执行支付标的金额22,389,221.00元及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89,789元。

2020年9月7日、9月9日，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从我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中先后扣划了募集资金22,590,089.22元、326,825.78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五）东钱围海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年8月24日，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与我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续协议已合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10000万元。2019年7月，东钱围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我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62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2019年11月，上海仲裁委员会双方达成的调解，出具了（2019）沪仲案字第2676号调解书，约定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53,491,241.5元。2019年12月，东钱围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0月13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9）浙02执536号从我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中扣划了募集资金36,792,464.88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六）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6年度本公司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一期工程Ⅴ标与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其中金额3,245,768.93元未能如期付清，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向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2020）浙0291民初971号），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3,579,689.90元。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3,579,689.90元，2020年9月2日，高新区人民法院扣划执行该冻结款项。

（七）顾文举诉讼导致账户被冻结

2019年8月23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9,799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770.87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2,569.8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分别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分别为250,000.00元、330,000.00元。

（八）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冻结

2020年3月2日，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本金13,749,750.00元及违约金、律师代理费750,000.00元。2020年8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2民初6120号判决，要求公司支付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3,749,750.00元及自2019年5月7日起以股权转让款13,749,750.00元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16,245,968.00元。2021年2月20日，该冻结款项已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0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7.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89.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	否	45,000.00	43,058.27	2,517.31	43,936.91	97.64	2021.1.31	尚未产生效益[注1]	单项陆续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否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252.62	101.68	2020.12.31	尚未产生效益[注2]	项目已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8,058.27	2,517.31	59,189.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避风锚地项目主体已经完工，目前本项目等待验收，项目已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1]：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主体已经完工，目前本项目等待验收，目前还未完成竣工决算，故还未产生效益。

[注2]：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目前已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87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3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245.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否	37,000.00	37,000.00	7,208.00	32,299.30	87.30	2021.9.30	尚未产生效益[注1]	尚未完工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否	210,000.00	207,872.61	2,925.61	105,946.06	50.9	2022.12.31	尚未产生效益[注2]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7,000.00	244,872.61	10,133.61	138,245.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地质条件差、地质灾害较多等原因，项目预计延迟至2021年12月底前完工。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注1]：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尚在建设期，还未产生效益。

[注2]：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本期已完成竣工验收，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回购款7.06亿元。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鉴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股权的相关业绩承诺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已结束，且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公司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千年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号）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年投资、仲成荣、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晖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卫方、王莉瑛、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曹荣民、周科芬持有的千年设计88.22975%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续公司又收购了部分小股东的股权，目前合计持有上海千年89.45975%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600万元、12,600万元、1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保持与本次重组一致的会计原则，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根据本条的规定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后5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其持有的围海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与此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年度，上海千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26.47万元，超过承诺数926.47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09.65%。对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284号）；

2018年度，上海千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41.10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67.57万元，比累计承诺数22,200.00万元超出2,767.57万元。对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854号）；

2019年度，上海千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1.16万元，超过承诺数2,761.16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17.26%。2019年度，上市公司认为上海千年在对赌期内应收账款的增速高于收入，且账期较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收购千年设计公司时收益法评估值所依据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根据上海千年经营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未来的战略规划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公司管理层无法保证上海千年在业绩对赌期后能够持续稳定经营。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进行全额计提。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且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背景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出具关于上海千年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鉴证报告）。

2020年8月，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上海千年履职，上海千年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经公司审慎判定，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在宣布失控前，公司曾多次要求上海千年配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场审计，但遭到拒绝。其后，公司与上海千年多次协商无果，截至目前，公司仍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要求，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千年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

四、尚无法判断上海千年2017年-2019年度业绩承诺是否完成的原因

1、根据2017年度、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的专项审核意见（鉴证报告），上海千年2017年度、2018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

2、因2019年度公司对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进行全额计提；2019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机构未出具针对上海千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鉴证报告）。故对上海千年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判断，尚不符合《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

3、因2020年8月公司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公司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千年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故上海千年是否完成了业绩承诺尚不确定。

4、公司董事会认为，因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公司无法获取上海千年的财务数据，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委派的人员无法进驻上海千年行使权力，故公司现阶段不具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客观、公正地对上海千年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的资产状况进行减值测试的基础，无法判断上海千年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5、目前，公司正积极通过诉讼、协商等多种途径，要求上海千年方面履行资产收购之义务，恢复上市公司对上海千年的控制；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